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概况及标的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拟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焦作汇鸿钛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鸿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钛合金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1.44亿元。

● 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总投资5,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

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截止目前，投资合作协议已签署，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在钛及钛合金相关制品领域更好地展开合作，开拓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甬金股份、龙佰集团、汇鸿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下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甬金股份认缴出资12,750万元持股51%，龙佰集团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20%，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持股10%，汇鸿科技认缴出资4,750万元持股19%）。标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从事钛材及钛合金锻造、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31.44亿元由标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其中建设投资约23.08亿元，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18个月，建成年产1.5万吨钛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二期工程18个月，建成年产能1.5万吨钛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三期工程24个月，建成年3万吨钛合金深加工新材料生产线。

###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53962378R
- 2、成立时间：2003年8月27日
- 3、注册地：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 4、法定代表人：YU JI QUN（虞纪群）
- 5、注册资本：33,802.458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冷轧不锈钢板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冷轧不锈钢板带和宽幅冷轧不锈钢板带。
- 7、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
- 8、甬金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68,143,744.63	10,769,799,8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2,388,219.74	3,886,438,885.32
营业收入	31,365,966,472.99	20,975,045,7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092,408.59	302,090,661.66

### (二)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 2、成立时间：1998-08-20
- 3、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 4、法定代表人：许刚
- 5、注册资本：239014.5256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钛白粉、海绵钛、锆制品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7、实际控制人：许刚
- 8、龙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 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31,176,466.09	51,714,172,7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17,780,631.28	20,068,999,601.34
营业收入	20,565,780,950.46	12,400,019,2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6,429,064.32	2,266,206,063.33

### （三）焦作汇鸿钛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M3KH965
- 2、成立时间：2022-09-16
- 3、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街道西部产业集聚区经四路西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先
- 5、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合伙人信息：孙继先出资比例 89.37%，晏献军出资比例 10.53%，宝鸡东金钛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10%
- 8、汇鸿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钛业有限公司（暂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

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3、各出资方全部足额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1	货币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货币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	货币
焦作汇鸿钛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	19	货币

4、经营范围：（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5、出资到位时间：项目分期建设，具体出资到位时间以实际项目所需资金数额由各股东方协商确定。

####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6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计划总投资额约 31.44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约 23.08 亿元。

3、项目出资安排与资金来源：该项目通过标的公司实施，项目资金主要通过自有或自筹解决，建设投资约 23.08 亿元，其中计划申请银行贷款 130,000.00 万元，其它由标的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建成年产 1.5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二期工程 18 个月，建成年产能 1.5 万吨钛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三期工程 24 个月，建成年 3 万吨钛合金深加工新材料生产线。

#### （三）对外投资项目进展

截止目前，投资合作协议已签署，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出资方式

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焦作汇鸿钛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投资金额

甲、乙、丙、丁各方同意，共同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设立标的公司，其中，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其余 2.5 亿元由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投入后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同意，甲方认缴出资 12750 万元，持股 51%；乙方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20%；丙方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10%；丁方认缴出资 4750 万元，持股 19%。

### （三）出资安排

项目分期建设，具体出资到位时间以实际项目所需资金数额由各股东方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丙方委派 1 名董事，丁方委派 1 名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乙方委派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五）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利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存在累计亏损时，在亏损被填补之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在经过前述各款处理后，按照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 （六）协议各方主要职责

标的公司成立后,甲、乙、丙、丁各方承诺将充分发挥各自在钛材生产、加工、仓储、销售渠道、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为标的公司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其他充分便利条件。

标的公司成立后,甲、乙、丙、丁各方均不得未经法定程序而抽回出资。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成立,对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各方同意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 (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豁免。

#### (八)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起草、签署、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事宜可以充分发挥协议各方各自领域优势,更好地在钛及钛合金相关制品领域展开合作,开拓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

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截止目前，投资合作协议已签署，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